

# 工作重點

## 2023-24年度工作的主要數字

### 企業



接獲 **157** 宗  
新上市申請

審核 **317** 宗  
與收購有關的  
交易和申請

**67** 隻  
新股上市

### 執法



提出 **4,627** 項  
索取交易及帳戶  
紀錄的要求

對 **204** 名  
人士及公司進行  
民事訴訟

就 **183** 宗  
個案展開調查

對持牌機構及人士  
合共罰款  
**4,990** 萬元

### 傳訊



發出 **192** 份  
新聞稿、聲明  
及公布

高層人員參與  
**100+** 場演講

向業界發出 **63** 份  
通函

處理 **3,637** 項  
一般查詢

在社交媒體發布  
**350** 則帖文

處理 **3,206** 宗  
對中介人及  
市場活動的投訴

### 中介人



**7,255** 宗新的牌照申請，包括  
**7,035** 名人士及 **220** 家機構

截至2024年3月31日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達  
**47,851**，包括

**44,493** 名持牌人士

**112** 家註冊機構

**3,246** 家持牌機構

其中 **2,140** 家獲發牌進行第9類  
(提供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

**23** 宗根據《打擊洗錢條例》<sup>1</sup> 提出的虛擬資產  
交易平台申請，其中

**4** 宗來自《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原有虛擬  
資產交易平台牌照申請人

**19** 宗則為新的申請

截至2024年3月31日  
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  
**2** 家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發牌

對持牌機構及有聯繫實體進行了  
**234** 次現場視察

### 產品



**170** 隻新的認可基金

**172** 家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獲註冊

截至2024年3月31日  
**2,951** 項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包括  
**926** 隻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

<sup>1</sup>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 市場發展

### 中國國債期貨

我們宣布香港即將推出中國國債期貨。作為一項重要的風險管理工具，國債期貨可利便境外機構投資者進一步參與內地國債市場。我們正就推出事宜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緊密合作。

### 互換通

互換通讓來自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境外投資者得以參與內地銀行間利率互換市場。北向互換通已在2023年5月開通。

截至2024年3月31日，境外互換通參與者有50個。自該計劃推出以來，在互換通下執行的合約的按月平均每日名義總金額已增加三倍。

### 優化股市互聯互通機制

有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優化措施已公布，藉此進一步提高交易效率，以及促進內地與香港資本市場的共同發展。有關措施包括擴大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的範圍，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納入滬深港通，及引入大宗交易(非自動對盤交易)。

### 人民幣櫃台

2023年6月，有24隻股票推出人民幣交易櫃台。自推出至今，該24個人民幣櫃台的平均每日成交額合共為人民幣9,830萬元(1.051億元)。雙櫃台莊家機制引入莊家以確保流動性，並收窄港元與人民幣櫃台之間的股價差異，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支持將人民幣計價股票納入港股通，將會刺激交投。

### 優化跨境理財通

本會聯同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金融監管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和澳門金融管理局，公布跨境理財通的優化措施，當中包括擴大合資格產品的範圍，及准許合資格的經紀行參與該計劃。

我們發出了一套指引及常見問題，以利便持牌機構參與跨境理財通。

### 在香港上市的ETF

我們認可了亞洲首隻投資於沙特阿拉伯上市股票的ETF，其規模為全球最大，已於11月在香港上市。

我們亦認可了香港首兩隻採用沽出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的主動型ETF，它們均已於2024年2月上市。

### 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

本會與中國證監會就放寬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達成協議。

截至2024年3月31日，獲證監會認可的內地基金共有44隻，而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的香港基金則有38隻，累計淨認購額合共約為人民幣266億元。

###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

截至2024年3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基金錄得1,780億美元的管理資產，而年內的淨資金流入約為115億美元。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基金的資助計劃

政府為鼓勵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基金分別在香港設立和上市而提供補貼的資助計劃，已自2024年5月起延長三年。

### 內地企業到境外上市

在與證監會商討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的修訂作出諮詢總結，而這些修訂旨在反映中國有關內地企業到境外上市的經修訂法規。新規則已於2023年8月1日生效。

### 國際上市

沙特交易所和印尼證券交易所的主板市場獲納入認可證券交易所名單，使在沙特及印尼上市的公司都可申請在香港作第二上市。

### GEM上市改革

經本會批准後，聯交所的GEM上市改革已於2024年1月生效，就合資格GEM發行人轉往主板上市引入了利便措施。



### 優化監管措施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為了優化對收購及股份回購的監管，我們對有關守則作出了修訂，當中包括釐清一些重要詞語及條文，簡化程序及引入環保措施。

####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我們於2023年3月就附屬法例進行諮詢，其後於10月，我們就建議修訂相關守則及指引以便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規管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展開進一步諮詢。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年稍後就該兩次諮詢發表總結文件。

#### 持倉限額制度

經改進的持倉限額制度已於2023年12月生效。有關修訂釐清與基金相關的監管要求，利便業界合規，並為市場提供更大的靈活性。我們亦已發表常見問題及更新相關指引，以協助市場參與者了解有關的改進措施。

#### 場外衍生工具的規管

隨著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規則》的建議修訂有關的立法程序的結束，這些與全球利率基準改革一致的修訂將於2024年7月生效。

#### 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為香港證券市場而設的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適用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的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分別於2023年3月及同年9月實施。這兩個新制度增強了本會的市場監察能力，維護市場廉潔穩健，並提升投資者對香港證券市場的信心。

#### 第13類受規管活動制度

繼立法程序完成後，適用於公眾基金存管人的第13類受規管活動新制度將由2024年10月起生效。我們就此提供了指引，並從2023年7月起開始接受申請。截至12月31日，所有正在香港運作的公眾基金存管人已提交第13類受規管活動的申請。

#### 新的庫存股份機制

聯交所與證監會合作，為引入規管庫存股份的上市機制展開諮詢。有關建議獲市場大力支持，該等規則改動於2024年6月生效。



## 虛擬資產及代幣化

###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新監管制度

《打擊洗錢條例》下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發牌制度已在2023年6月生效。在這制度下，所有在香港經營虛擬資產交易所業務或向香港投資者積極推廣其服務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均需獲證監會發牌。

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給兩家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截至2024年3月31日，我們接獲23宗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其中四宗來自《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原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牌照申請人，其餘則為新的申請。

### 有關虛擬資產活動、虛擬資產產品及代幣化的指引

我們修訂了與金管局就中介人的虛擬資產相關活動發出的聯合通函，讓零售投資者能使用受證監會規管的中介人所提供的虛擬資產交易服務和諮詢服務，前提是該等中介人必須與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合作。我們進一步修訂有關聯合通函，以載列在分銷涉及虛擬資產的投資產品時的規定。在另一份通函中，我們說明虛擬資產投資金額超過資產淨值10%的證監會認可基金(包括證監會認可的虛擬資產現貨ETF)須遵守的規定。

我們亦就代幣化證券相關活動及證監會認可投資產品代幣化向業界提供指引，當中重點說明傳統金融機構應如何應對和管理因代幣化而引起的風險。

首家獲證監會註冊的代幣化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已於2023年12月成立，而首項代幣化零售黃金產品則已於2024年3月獲證監會認可。

###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制度下的執法行動

為了及時識別和處理潛在欺詐活動，本會與香港警務處(警方)成立了一個專案聯合工作小組加強合作，透過資訊交流的協定，監察和調查與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相關的非法活動。警方已應證監會的要求，迅速採取措施，封鎖涉嫌欺詐的實體的網站。



### 把關及監督

#### 上市申請

我們處理了261宗上市申請<sup>2</sup>，當中157宗是新上市申請，包括來自三家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14家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一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ecial purpose acquisition company，簡稱SPAC)，兩家尋求以SPAC併購交易<sup>3</sup>方式上市的公司，以及兩家特專科技公司的新上市申請。另有一家海外上市公司成功在主板作雙重主要上市。

#### 持牌機構及人士

獲批的新機構牌照申請為164宗，而獲批的個人牌照申請約有6,700宗。在新獲批的機構申請中，申請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分別佔85%及63%。

#### 與高端專業投資者進行投資交易時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

本會與金管局發出聯合通函，提供的指引有關中介人與高端專業投資者進行投資交易時，可實施精簡程序以遵守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

#### 適用於期貨經紀行的風險管理指引

我們為從事期貨合約交易的持牌人發出風險管理指引，以加強期貨經紀行的風險管理。

#### 視察

我們對持牌機構及有聯繫實體進行了234次現場視察，檢視它們遵守監管規定的情況，從中發現了1,492宗違反本會規則及法規的個案<sup>4</sup>。

#### 網絡保安

本會就新興的網絡保安風險及威脅展開主題檢視，範圍涵蓋生命周期結束的軟件的使用情況、供應商管理及遙距接達安排。

#### 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

我們就本會與金管局對2022年內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sup>5</sup>的銷售進行的年度聯合調查，發表報告，當中顯示35%的公司錄得交易額增長，且貨幣市場基金為最暢銷的集體投資計劃。

#### 檢討聯交所的工作

本會就聯交所在2021年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發表檢討報告，並指出一些需作改善的範疇。

#### 企業失當行為

為實踐本會就防止企業失當行為而採取的前置式監管方針，我們根據第179條<sup>6</sup>就39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

<sup>2</sup> 包括157宗新的上市申請及104宗承接自上一個報告期的個案。

<sup>3</sup> 包括一家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

<sup>4</sup> 詳情請參閱第208頁的〈工作數據〉表2。

<sup>5</sup> 例如集體投資計劃、結構性產品及債務證券。

<sup>6</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 執法

### 監察

本會因應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進行的監察，向中介機構提出了4,627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 調查及檢控

我們展開183項調查，對24名人士提出50項刑事控罪，其中17名人士因涉嫌干犯市場失當行為及其他罪行而經公訴程序被起訴。我們成功令當中兩人被定罪。

繼本會與警方採取聯合行動後，一個組織嚴密的大型“唱高散貨”集團中有24人（包括骨幹成員及一名懷疑主腦）被檢控。

### 重大紀律行動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因在擔任六宗於聯交所上市申請的保薦人時沒有履行其職責，遭本會譴責及罰款2,000萬元。

Axi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因屢次沒有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遭本會撤銷其牌照。

### 監管合作

2023年10月，本會首度與廉政公署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就牽涉總值1.93億元的涉嫌虛構企業交易，對兩家香港上市公司採取三方聯合行動。

鑑於上市發行人在可疑的情況下將公司資金轉移給第三方作為“貸款”的個案有明顯增加的現象，本會與會財局在2023年7月發表了首份聯合聲明，述明了上市發行人、其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就貸款及類似安排應依循的操守標準及常規做法。



### 可持續發展

#### 跨機構督導小組<sup>7</sup>

我們共同領導制訂於2024年初推出的溫室氣體排放計算和估算工具和香港綠色金融科技地圖原型的工作。我們亦共同領導就香港適當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制訂路線圖的相關工作，當中包括於2024年3月與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主持一場業界圓桌會議。

####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Sustainable Finance Task Force)

本會透過在國際證監會組織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及亞太區委員會(Asia-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的領導角色，就可持續披露及碳市場等可持續金融議題，促進區內的監管一致性、知識交流和技能培訓。

#### 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

本會支持和提倡透過一個業界領導的工作小組，為ESG<sup>8</sup>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制訂自願操守準則。

#### 首屆可持續披露論壇

2023年11月，本會舉辦了首屆可持續披露論壇，以徵詢有關香港發展可持續披露生態圈的意見。論壇共有超過200位來自香港和亞太區的人士出席。

#### 碳中和

本會公布了在2050年前成為碳中和機構的承諾，與香港特區政府的氣候策略一致。我們的中期目標是在2030年將碳排放總量減少50%。



### 監管合作

#### 內地

為了進一步深化跨境監管合作及商討有關發展內地和香港資本市場的措施，本會高層曾與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多個內地部委的高層會面，與中國證監會共同召開了兩地監管機構高層會晤第十三次及第十四次會議，並前往廣州、深圳及上海，訪問了當地的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及清算所。本會亦與中國證監會保持了密切合作，包括為彼此的案件提供執法協助，及為各自的員工提供借調和培訓機會。

#### 國際

本會的高層人員在國際證監會組織擔任多個要職，包括擔任亞太區委員會主席，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副主席，及投資管理政策委員會(Policy Committee on Investment Management)主席。我們亦共同領

導金融穩定理事會監督及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 on Supervisory and Regulatory Cooperation)轄下的開放式基金工作小組(Open-ended Funds Working Group)。

我們在香港主辦多個備受矚目的國際會議。2024年2月，本會舉辦了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會議，匯聚來自21個司法管轄區的超過70名監管機構高層人員及專家。

2023年7月，本會接待了南非收購監管委員會(Takeovers Regulation Panel of South Africa)的代表，其間雙方就監管收購交易的工作交流經驗。

我們回應了143項由海外監管機構和業界團體發出有關資訊交流和舉行雙邊會議的請求。

<sup>7</sup>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由證監會及金管局共同領導，成員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環境及生態局、保險業監管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會財局和香港交易所。

<sup>8</sup> 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簡稱ESG)。



## 傳訊

### 監管論壇

我們在2024年2月舉辦證監會亞太證券監管高峰論壇，這是本會成立35周年的其中一項慶祝活動。超過300名高級政府官員、金融監管機構人員和商界領袖在活動上就亞太區資本市場的發展交換了意見。

### 教育及警示

我們優化了本會網站以整合所有投資者警示，更方便公眾查閱有關內容。為了提高公眾意識，我們透過舉行新聞簡報會，發出新聞稿和社交媒體帖文，以及將可疑實體和產品列入證監會的警示名單，告誡公眾提防有關涉嫌欺詐行為及其他失當行為的個案。本會將19個可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28項可疑投資產品列入警示名單。

我們通過電台、巴士、網上橫幅及港鐵站內燈箱等網上及非網上渠道，展開廣告宣傳，藉此提醒公眾注意金融騙局及在不受規管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進行買賣的風險。

我們亦夥拍香港電台製作電視劇集，傳遞強而有力的反詐騙訊息。

### 社交媒體

除了Facebook、微信及LinkedIn等社交媒體平台，本會亦開通了YouTube頻道，以觸達更多公眾人士。

### 社區外展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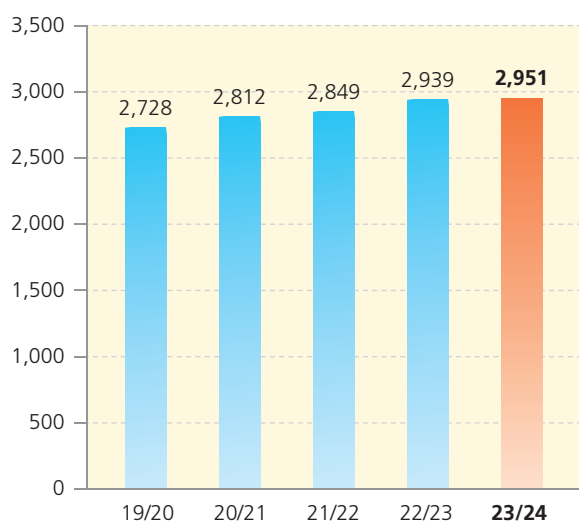
為了提高公眾對常見投資騙局手法的認知及分享防騙貼士，我們響應反詐騙社區活動，並在多場網上研討會及電台和電視台訪問中發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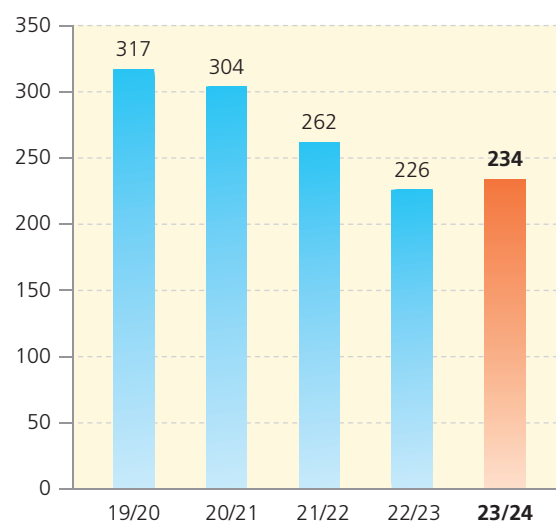
## 工作重點

以下圖表概括列出證監會一些重要數據。詳情請參閱第207至213頁的〈工作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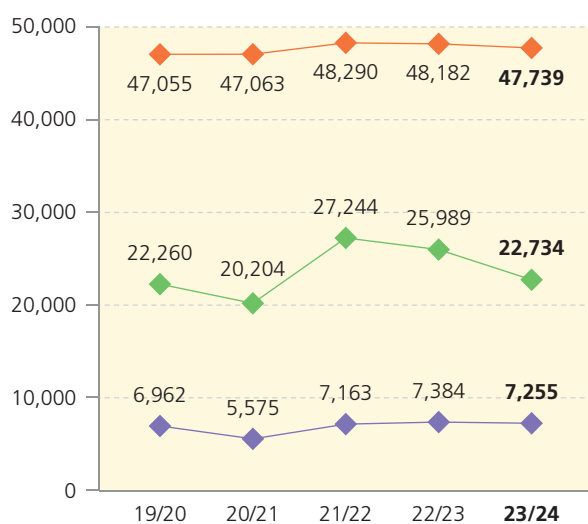
###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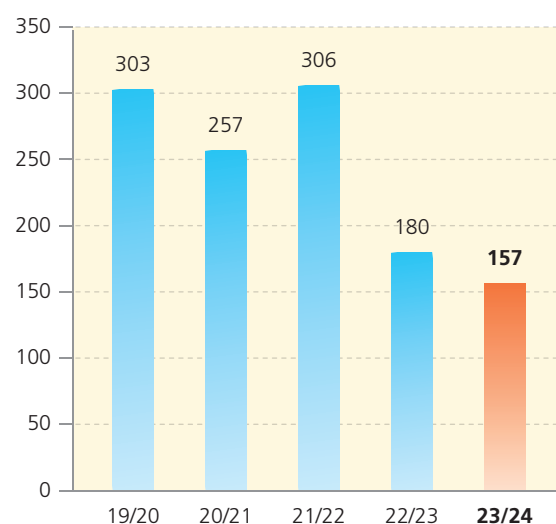
### 對持牌機構及有聯繫實體進行現場視察的次數



### 發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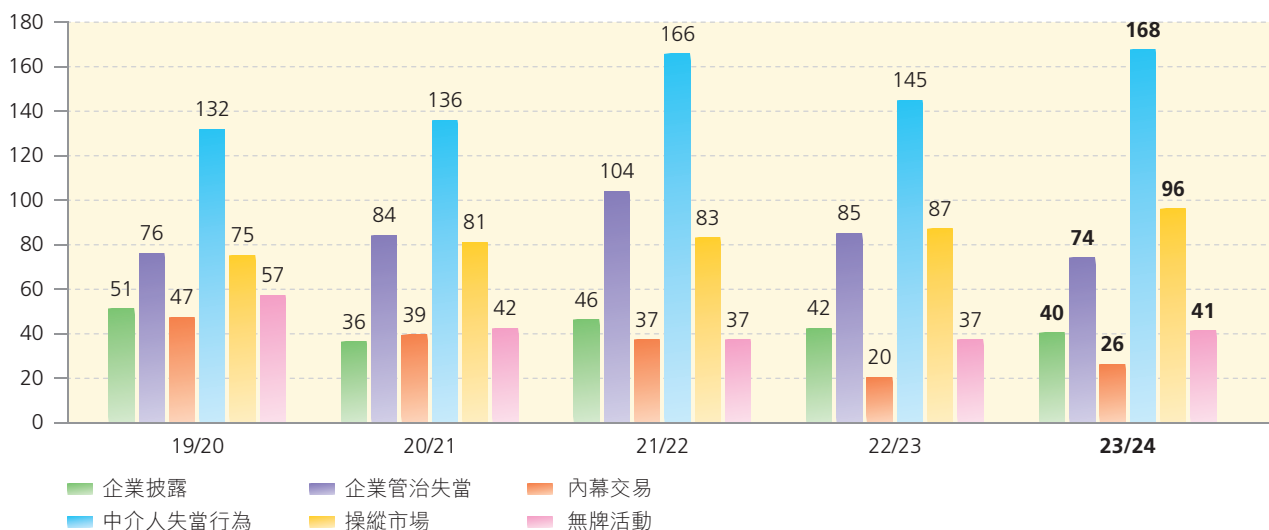


### 新上市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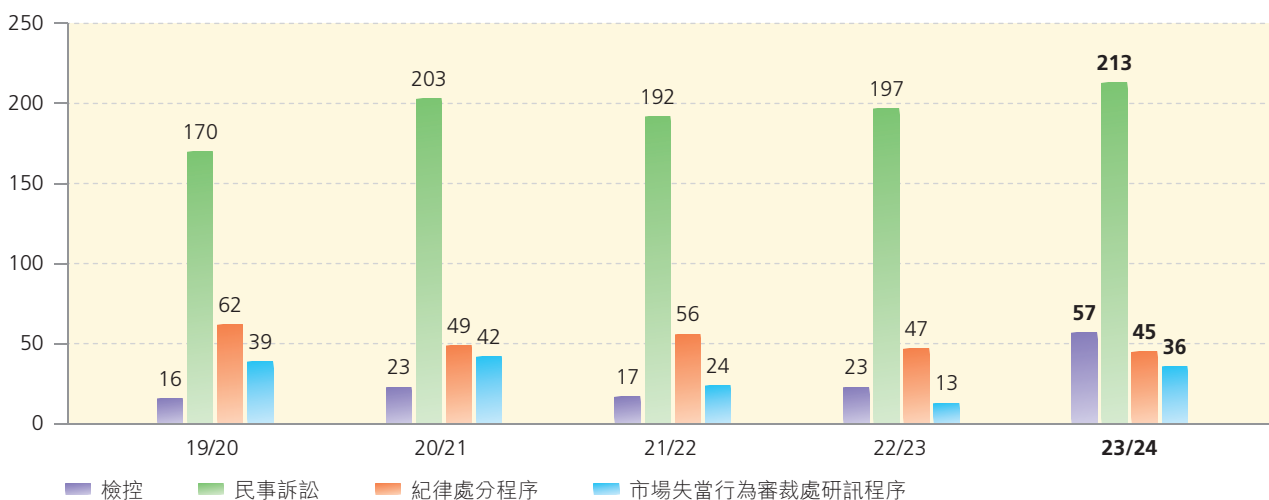


- ◆ 截至每個財政年度完結時的證監會持牌機構及人士總數
- ◆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
- ◆ 證監會牌照申請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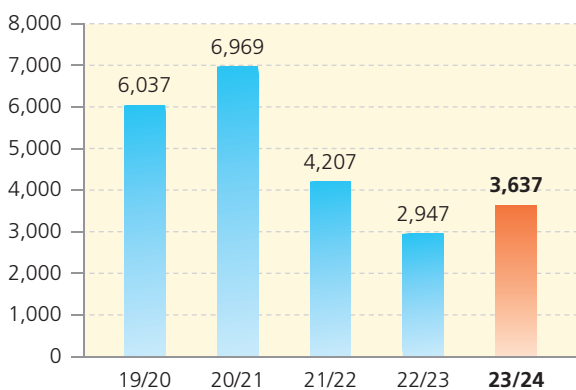
### 調查



### 執法行動所針對的人士／公司數目



### 一般查詢



###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